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邵 阳 市 财 政 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 青 团 邵 阳 市 委
文件

邵市科协字〔2022〕11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科协、财政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工信局，各团县市区委和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贯彻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和省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更多地关注和支持刚起步的年轻科技人员，

激发青年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潜能，坚定立志科技创新信念，为建设现代化新邵阳作出新贡献，邵阳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团市委联合实施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专项人才计划。现就2022年“小荷”人才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对象。按照帮早扶初、注重实效原则，在青年科技人才“小荷才露尖尖角”的关键阶段，遴选一批30岁（含）以下，邵阳高质量发展亟需的企业青年科技人才，以项目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支持重点。重点支持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投身全市“九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即装备制造、显示功能材料、中医药、特色轻工、循环经济、生态绿色食品、数字经济、智能家居家电、新能源等领域的青年科技人员。

支持方式。实行精准施策，采取专家培养指导，搭建交流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结合个人专业和上述产业领域进行科研和创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30周岁以下（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或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业科技工作者。

3.与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或科研院所签订了至少五年劳动合同的全职企业科技工作者。（本处所指企业为：在邵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者优先；在生产一线，通过科技创新，实现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者优先。已获得省级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以下单位可申报：

各县市区科协、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邵阳市企业科协联合会、邵阳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邵东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企业（园区）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所在地科协申报。

2.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⑴制定为期 3 年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支持对象个性化需求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培养措施；

⑵与支持对象工作单位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落实工作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在项目中的责任；

⑶组建了明确具体的指导专家培养团队，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三、申报名额

（一）各县市推荐 3 名企业科技人员，三区各推荐 2 名企业科技人员。

（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荐 5 名企业科技人员。

（三）邵阳市企业科协联合会推荐 3 名企业科技人员，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推荐 1 名企业科技人员。

（四）邵阳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邵东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各推荐1名企业科技人员。

四、实施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县市区推荐候选人须经县市区科协党组会议或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邵阳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推荐人选须经经开区党工委审核批准。推荐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应严格审查候选人申报资料并把关。

（二）资格审查。成立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市科协党组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团市委等单位分管领导和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立项；市科协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团对候选人进行集中评审。入围人选按要求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项目名单。立项项目公布后15个工作日，市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单位和候选人工作单位）签订《“小荷”人才项目合同书》，下达项目资金。

（三）项目实施。1.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合同组织实施，于项目实施次年3月提交上年度绩效报告书。2.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于项目实施次年年底前，对支持对象进行绩效评价。3.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区域的县市区财政应为项目的实施

提供配套资金支持。4.对支持对象在职称评定和申报省级、国家级各类人才奖励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支持数量与经费额度

支持20人左右，每人支持3-5万元。确定为支持对象后，第一次支付一半项目资金；中期绩效考核通过后，再支付另一半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全部从邵阳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

六、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5:30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市科协，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报单位根据推荐对象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2份。

（二）《申报书》（附件1）纸质文本一式6份，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在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sykx.gov.cn/）“通知通告”栏《关于开展2022年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三）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装订成册）1份；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开展相关科研及应用工作的情况证明，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四）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2份。

（五）申报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纸质文本1份和电子版，须写明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科协王翔，联系电话 13207397288，邮箱：123697228@qq.com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108号市科协，邮编：422000

附件：1.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申报书

2.2022年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相关信息表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青团邵阳市委

2022年4月6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

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推荐对象:

工作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2 年 3 月

填报说明

1.本表须打印完成，请在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的“通知通告”栏《关于开展2022年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2.项目编号：由邵阳市科协统一填写。

3.申报单位：见文件。

4.推荐对象：拟支持对象。

5.工作单位：拟支持对象的工作单位。

6.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7.简　　历：从全日制大、中专开始填写，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8.工作单位意见:指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对其德、才、绩评语。

9.申报单位意见：指申报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明确意见。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手　　机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省　市（县）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专长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table>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单位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简

历</td><td>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td><td colspan="2">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四、推荐对象专业研究及应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4"></td></tr>
</table>

五、推荐对象从业情况

六、推荐对象获得个人荣誉情况		
时间	名称	设立（授奖）单位

七、推荐对象培养目标及实施方案
（可另附页）

八、推荐对象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推荐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九、工作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申报单位意见

各县市区科协、组织部、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团委、各有关单位等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对推荐对象的意见：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邵阳市科协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市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邵阳市“小荷”人才项目相关信息表

（填写后请发至邮箱 123697228@qq.com）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本人电话	工作单位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申报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 话